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澤鉅

**執行董事**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Peter Peace TULLO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四(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一)」)，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

有關普通決議案(一)，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 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四(二)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二)」)，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有關期間內該購回須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二)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建議」)。

##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聯交所最新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決定建議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作出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a) 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b) 除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為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的最新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之字眼更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

此外,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就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重新闡述有關條文,使內容更為清晰。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或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表決,務請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一.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07,310,9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如普通決議案(一)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640,731,09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 三.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但不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 四.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1.320	1.150
二零零三年	四月	1.280	1.160
二零零三年	五月	1.910	1.210
二零零三年	六月	1.830	1.530
二零零三年	七月	1.780	1.600
二零零三年	八月	1.790	1.590
二零零三年	九月	1.960	1.760
二零零三年	十月	1.900	1.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1.840	1.63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1.780	1.6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860	1.730
二零零四年	二月	1.810	1.74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六日	1.820	1.600

#### 五.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二)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 六.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間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20,008,5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2,820,008,57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2,821,508,571股股份，其中包括上述2,820,008,571股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額外持有1,880,005,715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權益共4,701,514,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8%。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二)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0%。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53%。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七.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遵照聯交所最新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披露）。

1. **李澤鉅先生**，39歲，主席。李澤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任職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並曾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是李嘉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兒子，亦是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外甥。李澤鉅先生亦分別為(i)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Triluck Assets Limited，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iv)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v) Gotak Limited 及(v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澤鉅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之個人權益及2,820,008,571股之其他權益。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2. **甘慶林先生**，57歲，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並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他亦分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i)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ii) Gotak Limited 及(i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亦為若干受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甘先生持有本公司4,150,000股之家族權益。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35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3. 葉德銓先生，51歲，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出任ehealthcareasia Limited(已易名為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任)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分別為(i)本公司管理層股東Triluck Assets Limited，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iv)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v) Gotak Limited及(v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細則第2條「公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將細則第2條中「認可結算所」定義之第一至第三行「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字句刪除，並於「結算所」後加入「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c) 於細則第80條第三行「除非」一詞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d) 刪除細則第80(b)及(c)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0.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e) 刪除細則第80條最後一段第一行「除非…撤銷」，並以「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取代；
- (f) 於現有細則第89(b)條之後加入新細則：
89. (c)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g) 刪除細則第107(c)條第三行於「董事會」後之「有關」等字及以「批准」取代，並於同一條細則第五行「其」字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h) 於細則第107(c)(i)(aa)條第一行「董事」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於第三行「其」之後加入「或彼等任何一位」；及於本細則第107(c)(i)(aa)條末尾部分「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或」；
- (i) 於細則第107(c)(i)(bb)條第四行「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於第五行「董事」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及於「其本身」之後加入「/彼等本身」；
- (j) 刪除細則第107(c)(ii)條第七行「董事」之後之「為或為」，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或為」取代；
- (k) 刪除細則第107(c)(iii)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107.(c)(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5%或以上之權益；

- (l) 於細則第107(c)(iv)條第三行「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 (m) 刪除細則第107(c)(iv)(aa)條第五行之「其」字，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取代；  
及於本細則第107(c)(iv)(aa)條末尾部分「利益；」之後加入「或」；
- (n) 於細則第107(c)(iv)(bb)條第六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字句，  
於第八行「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並於第九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o) 刪除細則第107(c)(v)條第二行「董事」一詞後之「為」字，以「或其聯繫人士為」  
取代，並於同一條細則第五行「其」字後加入「/彼等」；
- (p) 刪除細則第107(e)條第二及第三行「董事之權益」字句，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之權益」取代，及於第十二行「主席之權益」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並於  
同一條細則第十九行「主席」一詞後加入「及其聯繫人士」；
- (q) 刪除細則第107(f)條整條；
- (r) 刪除細則第112(c)(i)條第二行「聯繫人士」後「(定義見細則第107(f)條)」字句；
- (s) 刪除細則第116條第二及第三行「董事」後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  
外)」字句，並於同一條細則第五行「三分之一」後加入「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  
守則、規則及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輪值告退方式」；
- (t) 刪除細則第120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120. (a)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  
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  
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  
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發出其願意當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  
並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交回秘書。

(b) 遞交上文細則第120(a)條所指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u)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之字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及通函）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